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公告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

二、公立幼兒園

- (一) 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計有 133 園。
- (二) 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市幼）：計有 14 園。
- (三) 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國立）：計有 2 園。

三、招生對象：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原住民、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及教職員工子女，得免設籍本市）之外籍、華裔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 (一) **3-5 歲班**：以先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再依序招收 4、3 足歲幼兒。
- (二) **2 歲專班**：設有 2 歲專班幼兒園，應專班專收 2 足歲幼兒。

四、招生年齡

- (一) 2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3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4 足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 5 足歲：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五、招生名額

- (一) 依各校（園）核定班級總數計算，**3-5 歲班每班以 30 名為限**，得混齡編班；**2 歲專班每班以 16 名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招生班級數）一覽表**如附件 1-1。
- (二) 各校（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將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網站（<http://www.edunet.taipei.gov.tw>）**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
- (三) 各階段招生缺額原則上於前一階段抽籤結束當日晚間 7 時公告於各公立幼兒園門首與網站及本局網站。
- (四) 各校（園）經鑑定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每園依普通班級數計算，每班以招收 1 名為原則），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其核減幼兒人數，依鑑輔會核定減收人數辦理。設有特幼班之招生，另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設有特幼班級之學校名單如附件 1-2。

六、招生資格及方式

(一)各校(園)一律採「登記申請」方式辦理，不得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及成績審查等方式辦理招生，並就申請案採抽籤方式辦理。

(二)原園直升：107 學年度已就讀各校(園)之 2 至 4 足歲幼兒，可原園直升。

(三)招生登記：採網路線上登記為主、紙本現場登記為輔之雙軌登記報名方式，並統一於各階段登記完竣後，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

(四)網路線上登記：

1.時間：線上登記系統自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開放**，並至 **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截止**

2.網址：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附件 2，網址：kid-online.tp.edu.tw)

3.登記資格：請參閱表 1。

表 1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表

身分/資格		是否可採 線上登記	說明
一般生	單胞胎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雙胞胎或多胞胎	△	部分可網路線上登記： 欲以一籤(共籤)抽出者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外籍或華裔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低收入戶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中低收入戶子女	○	
	身心障礙	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持 108 學年度安置結果通知單於 5/14-16 期間至安置幼兒園報到	
	原住民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部分可網路線上登記： 該身心障礙者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	部分可網路線上登記： 非經本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危機家庭幼兒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		
優先錄取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	×	
	*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	×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幼兒	×	

備註：

- 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資格審核係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之資料。
- 各招生資格/身分於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表 3。
- 「家有 3 胎之幼兒」、「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幼兒」，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 20%)，始符優先錄取資格，並請提前申辦。(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 3-2)

(五)紙本現場登記：依招生年齡及錄取資格採2階段至各校(園)辦理現場登記，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請參閱表2。

表2 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

階段	日期	招生年齡	學區限制	錄取順序
第1階段	5/24 (五)	3-5歲班 5、4、3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教職員工子女暨5足歲幼兒	有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5、4、3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詳如表3)。 ②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²之5、4、3足歲子女。 ③5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③-1:家有3胎(含)以上之5足歲幼兒；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5足歲幼兒。 ③-2: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1、2年級³之5足歲幼兒。 ④5足歲一般幼兒。
		2歲專班 2足歲幼兒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2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詳如表3)。 ②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²之2足歲子女。 ③2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③-1:家有3胎(含)以上之2足歲幼兒。 ③-2: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2年級³之2足歲幼兒。 ④2足歲一般幼兒。
第2階段	5/25 (六)	3-5歲班 5、4、3足歲幼兒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第1階段未錄取之3-5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憑優先入園登記卡)。 ②5足歲一般幼兒。 ③4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③-1:家有3胎(含)以上之4足歲幼兒。 ③-2: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2年級³之4足歲幼兒。 ④4足歲一般幼兒。 ⑤3足歲幼兒優先錄取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⑤-1:家有3胎(含)以上之3足歲幼兒。 ⑤-2: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2年級³之3足歲幼兒。 ⑥3足歲一般幼兒。
		2歲專班 2足歲幼兒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第1階段未錄取之2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憑優先入園登記卡)。 ②2足歲一般幼兒。

備註：

1. 依「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辦理，惟本市7所公立國民小學(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未附設幼兒園，其所屬學區內幼兒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另本市14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2. 「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限就讀其父母所任職之校(園)，且現職之認定係以108年8月1日在職者為準。
3.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2年級」，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或「108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2年級者」。
4. 「家有3胎之幼兒」、「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5足歲幼兒」、「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2年級之幼兒」，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20%)，始符優先錄取資格，並請提前申辦。(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3-2)
5. 各招生身分/資格於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表3。
(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資格審核則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108年5月15日止之資料。)

第 1 階段

1. 日期：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2. 時間：
 - (1)登記：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現場登記
 - (2)抽籤：網路線上登記及紙本現場登記統一於下午 2 時整抽籤
 - (3)報到：抽籤完畢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❶正取生應於當日下午 4 時前，至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網站（kid-online.tp.edu.tw）辦理網路線上報到或至錄取之各校（園）辦理現場報到。
 - ❷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應於當日下午 5 時前至遞補之各校（園）辦理現場報到。
3. 登記申請資格：（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認定請參閱「三、招生對象」）
 - (1)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 2-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依學區限制登記。
 - (2)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3-5 足歲子女，依其父母所任職之校（園）登記。
 - (3)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 5 足歲幼兒，依學區限制登記。
 - (4)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 2 足歲幼兒，不限學區。
 - (5)具上述(1)至(2)資格或 5 足歲、2 足歲優先錄取資格者，須於第 1 階段即辦理登記，**逾時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4. 錄取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錄取順序如下：
 - (1)3-5 歲班
 - ❶先錄取 5、4、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 ❷次錄取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5、4、3 足歲子女。
 - ❸次錄取 5 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 ❸-1：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5 足歲幼兒；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
 - ❸-2：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
 - ❹再錄取 5 足歲一般幼兒。
 - (2)2 歲專班
 - ❶先錄取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 ❷次錄取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2 足歲子女。
 - ❸次錄取 2 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 ❸-1：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2 足歲幼兒。
 - ❸-2：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 2 足歲幼兒。
 - ❹再錄取 2 足歲一般幼兒。

5. **學區限制說明：**依「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辦理，惟本市 7 所公立國民小學（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未附設幼兒園，其所屬學區內幼兒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另本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6. **郊區地區學校特殊規定：**本市 7 所設於郊區地區之公立國民小學（指南、平等、溪山、湖山、大屯、泉源、湖田），其學區內 5、4、3 足歲 幼兒應於第 1 階段登記，倘有缺額於第 2 階段提供學區外幼兒登記。
7. **經參加第 1 階段優先入園登記而未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憑優先入園登記卡（戳章），於第 2 階段招生至其他尚有缺額之幼兒園登記，為第一錄取順位。

第 2 階段

1. 日期：108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
2. 時間：
 - (1) 登記：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現場登記
 - (2) 抽籤：網路線上登記及紙本現場登記統一於下午 2 時整抽籤
 - (3) 報到：抽籤完畢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① **正取生**應於當日下午 4 時前，至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網站（kid-online.tp.edu.tw）辦理網路線上報到或至錄取之各校（園）辦理現場報到。
 - ② **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應於當日下午 5 時前至遞補之各校（園）辦理現場報到。
3. 登記申請資格：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 5、4、3 足歲及 2 足歲幼兒。（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認定請參閱「三、招生對象」）
4. 錄取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錄取順序如下：
 - (1) 3-5 歲班
 - ① 先錄取第 1 階段登記未錄取之 3-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憑優先入園登記卡）。
 - ② 次錄取 5 足歲一般幼兒。
 - ③ 次錄取 4 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 ③-1：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4 足歲幼兒。
 - ③-2：家有兄弟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
 - ④ 次錄取 4 足歲一般幼兒。
 - ⑤ 再錄取 3 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 ⑤-1：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3 足歲幼兒。
 - ⑤-2：家有兄弟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
 - ⑥ 再錄取 3 足歲一般幼兒。
 - (2) 2 歲專班
 - ① 先錄取第 1 階段登記未錄取之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憑優先入園登記卡）。
 - ② 再錄取 2 足歲一般幼兒。

表 3 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一覽表

類型	順位	身分/資格	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請於現場登記時提供查驗，逾時恕不接受補件※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樣本如附件 3-1）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	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持 108 學年度安置結果通知單於 5/14-16 期間至安置幼兒園報到。 【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5183 轉 706~713】
		原住民	◆戶口名簿正本（「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戶口名簿正本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3	危機家庭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戶口名簿正本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 1 年級新生」。	
優先錄取		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任職之學校在職（服務）證明（108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
		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 20%）（樣本如附件 3-2）。
		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樣本如附件 3-1）。 ◆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 20%）（樣本如附件 3-2）。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之幼兒，檢附 108 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家有兄姊 108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2 年級者免附）及切結書。 ◆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 20%）（樣本如附件 3-2）。
一般	一般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備註：			
1.戶口名簿正本應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且共同設籍同一戶」（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則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			
2.各校（園）應查驗幼兒之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出具有效期限內相關資料。			
3.«家有 3 胎之幼兒»、「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幼兒」，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 20%），始符優先錄取資格，並請提前申辦。（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 3-2）			

七、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一)優先入園之審核

1. 各校(園)辦理優先入園應查驗幼兒之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出具有效期限內相關資料。
2. 優先錄取資格：「家有3胎之幼兒」、「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5足歲幼兒」、「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2年級之幼兒」，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20%)，始符優先錄取資格，並請提前申辦。(樣本如附件3-2)。

(二)放棄原園直升之幼兒，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需重新登記，並參加抽籤。

(三)登記

1. 每位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備取不在此限。
2. 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3.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登記，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四)電腦抽籤(均需全部抽完)

1. 各校(園)於登記截止後，應辦理抽籤作業，抽籤時間為各階段當日下午2時整。
2.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電腦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由家長自行決定。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不得超額招收(如剩餘2名正取，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1名幼兒則為優先備取，且該備取優先序位不因法定需要協助、5足歲幼兒登記而調整其優先序位)。

(五)報到：各階段報到日期同登記日期，各校(園)於當日辦理幼兒報到，正取生應於下午4時前完成網路線上報到或現場報到；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應於下午5時前完成現場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六)備取與遞補：

1. 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2. 已報到之幼兒未依期限繳回繳款單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3. 備取順序，以雙(多)胞胎幼兒以「一籤」抽中，而因剩餘正取名額不足列為備取者為優先，次為法定需要協助幼兒、5足歲幼兒，後續則依5、4、3足歲分齡及各該階段登記抽籤順序依序遞補。

4. 備取名冊有效日至108年9月30日(星期一)止，後續由各校(園)本權責公告及辦理遞補作業。

(七)登記申請本市公立幼兒園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 (招生班級數) 一覽表

區	校(園)名稱	3-5歲班	2歲專班	總班數	區	校(園)名稱	3-5歲班	2歲專班	總班數	區	校(園)名稱	3-5歲班	2歲專班	總班數	班級數																												
															類型	校(園)數	3-5歲班	2歲班	合計																								
松山區	松山附幼	5	1	6	大同區	蓬萊附幼	3		3	內湖區	東湖附幼	6	1	7	士林區	士林附幼	4	1	5																								
	西松附幼	8	1	9		日新附幼	5		5		西湖附幼	2	1	3		福林附幼	3	1	4																								
	**敦化附幼	4		4		太平附幼	4	2	6		康寧附幼	5		5		士東附幼	3		3																								
	民權附幼	6	2	8		永樂附幼	5	2	7		明湖附幼	3		3		陽明山附幼	2	1	3																								
	民族附幼	6		6		雙蓮附幼	5		5		麗山附幼	6	1	7		社子附幼	7	1	8																								
	三民附幼	4		4		大同附幼	4		4		新湖附幼	6	1	7		雨聲附幼	4	2	6																								
	健康附幼	3		3		大龍附幼	5	1	6		文湖附幼	5	2	7		富安附幼	3	1	4																								
	*松山幼兒園	4	2	6		**延平附幼	4		4		大湖附幼	4	2	6		劍潭附幼	4		4																								
信義區	興雅附幼	5	1	6	大橋附幼	3	1	4	南湖附幼	6		6	*內湖幼兒園	6		2	8	溪山實幼	1		1																						
	永春附幼	6	2	8	*大同幼兒園	4	2	6	麗湖附幼	5	1	6	平等附幼	1			1	百齡附幼	7	1	8																						
	三興附幼	5	1	6	新和附幼	4		4	雙園附幼	3	1	4	雙溪附幼	1			1	蘭雅附幼	5	1	6																						
	光復附幼	5	1	6	雙園附幼	3	1	4	東園附幼	3	1	4	葫蘆附幼	4		1	5	芝山附幼	6	2	8																						
	信義附幼	6		6	東園附幼	3	1	4	大理附幼	4	1	5	文昌附幼	3		1	4	文島附幼	3	1	4																						
	吳興附幼	4	1	5	大理附幼	4	1	5	西園附幼	4	1	5	蘭雅附幼	5		1	6	雨農附幼	4		4																						
	福德附幼	4	1	5	西園附幼	4	1	5	萬大附幼	3		3	*士林幼兒園	3		2	5	北投附幼	6	1	7																						
	永吉附幼	4	1	5	萬大附幼	3		3	華江附幼	4		4	逸仙附幼	5		1	6	石牌附幼	7		7																						
	博愛附幼	3		3	華江附幼	4		4	西門附幼	5	1	6	關渡附幼	5		5	湖田實幼	1		1																							
	*信義幼兒園	6	2	8	西門附幼	5	1	6	老松附幼	4	1	5	湖田實幼	1		1	清江附幼	4		4																							
大安區	龍安附幼	6		6	龍山附幼	3	1	4	龍山附幼	3	1	4	泉源實幼	1		1	大屯附幼	1		1																							
	大安附幼	7		7	福星附幼	5		5	*南海實幼	11		11	湖山附幼	1		1	湖山附幼	1		1																							
	幸安附幼	6	1	7	*萬華幼兒園	3	2	5	景美附幼	4		4	桃源附幼	2		2	文林附幼	5	1	6																							
	建安附幼	5		5	景美附幼	4		4	興德附幼	1		1	義方附幼	3		3	立農附幼	4		4																							
	仁愛附幼	4		4	興德附幼	1		1	武功附幼	4		4	明德附幼	4		4	文化附幼	2		2																							
	公館附幼	3		3	武功附幼	4		4	溪口附幼	4	1	5	*北投幼兒園	3	2	5																											
	新生附幼	4		4	溪口附幼	4	1	5	興隆附幼	5	1	6																															
	古亭附幼	4		4	興隆附幼	5	1	6	志清附幼	3		3																															
	銘傳附幼	2		2	志清附幼	3		3	景興附幼	4	1	5																															
	國北實幼	4		4	木柵附幼	4		4	木柵附幼	4		4																															
	**和平實幼	2		2	博嘉實幼	3		3	博嘉實幼	3		3																															
	*大安幼兒園	5	2	7	指南附幼	1		1	指南附幼	1		1																															
中山區	中山附幼	6		6	明道附幼	2	1	3	明道附幼	2	1	3																															
	中正附幼	4	1	5	萬芳附幼	6	1	7	萬芳附幼	6	1	7																															
	長安附幼	4	1	5	萬興附幼	2		2	萬興附幼	2		2																															
	長春附幼	4		4	力行附幼	5		5	力行附幼	5		5																															
	永安附幼	5		5	萬福附幼	4	1	5	萬福附幼	4	1	5																															
	大直附幼	3	1	4	興華附幼	3	1	4	興華附幼	3	1	4																															
	大佳附幼	2		2	辛亥附幼	2	1	3	辛亥附幼	2	1	3																															
	吉林附幼	5	1	6	政大實幼	3		3	政大實幼	3		3																															
	懷生附幼	1		1	*文山幼兒園	5	3	8	*文山幼兒園	5	3	8																															
	濱江附幼	5	2	7	南港附幼	3	1	4	南港附幼	3	1	4																															
	五常附幼	7	1	8	舊莊附幼	5	1	6	舊莊附幼	5	1	6																															
	*育航幼兒園	9		9	玉成附幼	4	2	6	玉成附幼	4	2	6																															
*中山幼兒園	6	3	9	成德附幼	5	1	6	成德附幼	5	1	6																																
中正區	螢橋附幼	4	1	5	東新附幼	3		3	東新附幼	3		3																															
	河堤附幼	4		4	修德附幼	5	1	6	修德附幼	5	1	6																															
	**忠義附幼	2		2	*南港幼兒園	3	2	5	*南港幼兒園	3	2	5																															
	國語實幼	6		6	內湖附幼	4		4	內湖附幼	4		4																															
	東門附幼	5		5	潭美附幼	1	1	2	潭美附幼	1	1	2																															
	忠孝附幼	2		2	碧湖附幼	4	2	6	碧湖附幼	4	2	6																															
	市大實幼	6		6																																							
	南門附幼	2		2																																							
*中正幼兒園	3	2	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型</th> <th rowspan="2">校(園)數</th> <th colspan="3">班級數</th> </tr> <tr> <th>3-5歲班</th> <th>2歲班</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附幼</td> <td>133</td> <td>530</td> <td>76</td> <td>606</td> </tr> <tr> <td>市幼</td> <td>14</td> <td>71</td> <td>26</td> <td>97</td> </tr> <tr> <td>國立</td> <td>2</td> <td>7</td> <td>0</td> <td>7</td> </tr> <tr> <td>合計</td> <td>149</td> <td>608</td> <td>102</td> <td>710</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校(園)數	班級數			3-5歲班	2歲班	合計	附幼	133	530	76	606	市幼	14	71	26	97	國立	2	7	0	7	合計	149	608	102	710
類型	校(園)數	班級數																																									
		3-5歲班	2歲班	合計																																							
附幼	133	530	76	606																																							
市幼	14	71	26	97																																							
國立	2	7	0	7																																							
合計	149	608	102	710																																							

備註

- 1、3-5歲班級，每班級以招收30名為限；2歲班級，每班級以招收16名為限。
- 2、標註「*」者為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 3、**和平實小附幼及溪山國小實幼配合國小學制採學季制，每學年分4個學季，相關資訊請逕至該校網站查詢。
- 4、**延平國小因校舍改建，於106學年度起幼兒園併同國小暫時安置於蘭州國中。
- 5、**忠義國小因校舍改建，於108學年度起幼兒園暫時安置於螢橋國小。
- 6、**敦化國小因校舍改建，學期間校園內將同時進行校舍整建工程，詳情請逕洽該校。

108 學年度未設公立幼兒園之國小及設有特幼班學校彙整表

行政區	未設公立幼兒園之國小	設有特幼班學校
松山區	民生國小	松山國小
信義區		永春國小
大安區	金華國小	大安國小
中山區		吉林國小、育航幼兒園
中正區		螢橋國小、北市大附小
大同區		蓬萊國小、啟聰學校幼兒部
萬華區		南海實驗幼兒園、龍山國小
文山區	永建國小、實踐國小	景美國小、文山特教學校幼兒部
南港區	胡適國小	修德國小、舊莊國小
內湖區		內湖國小、西湖國小、大湖國小
士林區	天母國小、三玉國小	社子國小、雨農國小、芝山國小 啟智學校幼兒部、啟明學校幼兒部
北投區		文林國小、北投國小、立農國小
	共 7 校	共 26 校 (園)

備註：

- 1、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國小等 5 校設有非營利幼兒園，如欲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請依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計畫辦理。
- 2、特幼班之招生，請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

網址：kid-online.tp.edu.tw

登記採雙軌併行
網路線上登記、紙本現場登記



網路線上登記

符合網路線上登記資格者，請參閱
線上操作手冊：文字版

登記系統開放時間為
108年5月20日(一)上午9時 至
108年5月22日(三)下午6時

[網路線上登記 >](#)



紙本現場登記

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臺北市
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公告。

各園開放登記時間為
第一階段-108年5月24日(五)
第二階段-108年5月25日(六)

[參閱招生簡章 >](#)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 招生 e 點通

線上登記系統 & 即時揭示系統



貼心即時揭示訊息
登記情形、抽籤結果、線上報到



查看登記情形

即時呈現目前登記情形，各園
登記人數同時含線上及紙本現場
登記人數。

登記情形查看時間為
108年5月20日(一)上午9時 至
108年5月26日(日)下午6時

[查看登記情形 >](#)



查看抽籤結果

即時揭示各階段各園「抽籤」
結果。

抽籤結果查看時間為
108年5月24日(五) 至
108年5月26日(日)

[查看抽籤結果 >](#)



線上報到

正取者請於各階段下午4時前，
完成報到手續。

線上報到開放時間為
第一階段-108年5月24日(五)
第二階段-108年5月25日(六)
下午2時30分至4時

[線上報到 >](#)



10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及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樣本）

108 年度 臺北市低收入戶卡		108 年度 低收入戶成員	
區里	樣 本	稱謂	姓 名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居住地址			
<p>1. 本卡有效期限最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有效期限以區公所或社會局核准函之月份為準。</p> <p>2. 低收入戶成員有死亡、搬家、遷戶籍、服兵役、服刑、就學、就業、長期住院、入住或遷出機構、出境國外等身分或住址之異動情形，應依「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7 點規定，於一個月內主動告知區公所，經查出隱瞞不報致有溢領補助者，除廢止資格並追回溢領金額外，尚需負法律責任。</p> <p>NO. 000001</p>		低	
		收	
		入	
		戶	
		卡	

108 年度 臺北市中低收入戶卡		108 年度 中低收入戶成員 (中低)	
區里	樣 本	稱謂	姓 名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居住地址			
<p>1. 本卡有效期限最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有效期限以區公所或社會局核准函之月份為準。</p> <p>2. 中低收入戶成員有死亡、搬家、遷戶籍、服兵役、服刑、就學、就業、長期住院、入住或遷出機構、出境國外等身分或住址之異動情形，應依「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7 點規定，於一個月內主動告知區公所，經查出隱瞞不報致有溢領補助者，除廢止資格並追回溢領金額外，尚需負法律責任。</p> <p>NO. 000001</p>		中	
		低	
		收	
		入	
		戶	
		卡	

臺北市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臺北市 戶政事務所 年 月 日製發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對本卡使用有任何疑問請洽市民熱線1999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樣本)

流水序號

※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及內容說明

財政部○○國稅局

第2聯:「通知」送達納稅義務人

格式	檔案編號	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年度申報核定	縣市縣 稅務單 位	鄉鎮區	稅目	加稅	年	期	(2N)底冊號碼	檢查號													
發文日期及文號:																							
納稅義務人 姓名	先生(DD) 國民身分證 編號	出生年	(本次核定第1頁)																				
配偶 姓名	先生(SS) 國民身分證 編號	出生年																					
住址																							
核定所得額及退補稅額	核定 情況	1	2	3	4	5	6	7	8	調整 原因	3	4	5	6	7	8	9	A	B	C	D	E	F
(AA)申報所得總額	(AY)申報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YV)申報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BI)核定所得總額	(BJ)核定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BK)核定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AR)申報基本所得額	(AH)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總額											(AI)申報退還稅額											
(HW)核定基本所得額	(HX)核定證券交易所所得總額											(HB)核定本次應補/應退稅額											

二、核定有關參考資料及計算說明

★核定稅額計算說明(合併申報檔案編號:) (已銷號自繳稅額:)

稅額計算方式(合併計稅):

(BI) 核定所得總額 - (BA) 全部免稅額 - (ZA) 一般扣除額 - (ZB)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ZC) 除額(含前三年) - (ZD) 別扣除額 - (ZE) 身心障礙特 教育學費特 幼兒學前特 綜合所
- (ZF) 別扣除額 - (ZG) 別扣除額 - (ZH) 別扣除額 - (ZI) 別扣除額 = (AJ) 得淨額

(AE) 綜合所得淨額 X 稅率% = 累進差額 = (AF) 應納稅額

(ZS)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X 稅率% = 累進差額 = 部分之應納稅額

(AE) 綜合所得淨額 -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X 稅率% =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者之應納稅額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者之應納稅額 = (AF) 應納稅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 薪資所得 -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 儲蓄特種扣除額 - 身心障礙特種扣除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X 稅率% = 累進差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BI) 綜合所得總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 - 免稅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 扣除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已減除之扣除額) =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所得淨額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所得淨額 X 稅率% = 累進差額 = 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部分之應納稅額 + 部分之應納稅額 = (AF) 應納稅額

現場查驗項目
(稅率未達 20%始符合排富限制)



本次應補應退稅額

(AF) 應納稅額 - (AC) 投資抵減稅額 - (ZD)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及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AG) 可扣抵稅額 - (AD) 得稅可扣抵稅額 + (AI) 得應納稅額 = (AH) 結算已自繳稅額 = (AL) 應補/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AB) 原補(退)稅額 = (HB) 本次應補稅額 或 (HB) 本次應退稅額

(AF) 應納稅額 - (AC) 投資抵減稅額 = (AT) 一般所得稅額

(BB) 核定基本所得額 - 扣除額) X 稅率% = (AS) 基本稅額

(AT) 應納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DE)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AM) 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AF) 應納稅額 - (AC) 投資抵減稅額 + (AE) 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 (ZD) 扣抵稅額 - (AG) 可扣抵稅額 = (AH) 結算已自繳稅額 = (AL) 應補/應退稅額

(AD) 得稅可扣抵稅額 + (AI) 得應納稅額 - (AH) 結算已自繳稅額 = (AL) 應補/應退稅額 - (AB) 已補(退)稅額 - (HB) 或本次應退稅額

稽徵機關首長: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傳真:

※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及內容說明

財政部○○國稅局

第2聯：「通知」送達納稅義務人

格式	檔案編號	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年度申報核定		縣市稽徵單位	鄉鎮區	稅目	扣稅	年	期	(Z)底冊號碼	檢查號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本次核定第2頁)	
納稅義務人姓名	先生(D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女士		出生年					
應補稅額中						元部分應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加計利息補徵					

★ 稅籍狀況

序號 說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重複申報結算申報書檔案編號 出生年 稱謂

★ 核定課稅所得額之細項資料 (附註：本欄僅於核定金額大於申報金額時出示，以供參考)
類別 所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得資料存放位置 所得資料來源 所得額 扣繳/可扣抵稅額 備註

樣張

稽徵機關首長：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傳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暨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聯絡方式一覽表

※欲以優先錄取資格辦理登記之「家有3胎之幼兒」、「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5足歲幼兒」、「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2年級之幼兒」，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20%)，始符優先錄取資格，並請提前申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申辦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稅局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000-321**或相關稅捐稽徵機關詢問。

單位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總局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4樓	(02)2720-159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02)2396-506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3、4樓	(02)2718-360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4、6、7樓	(02)2358-797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之3	(02)2895-15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1-5樓	(02)2502-418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52號3、4、5、7樓	(02)2304-227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215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5、6樓	(02)2234-383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1-5樓	(02)2506-305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	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服務管理、綜所稅)	(02)2831-5171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營業稅、營所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2、4、5、6樓	(02)2792-8671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線上申辦	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09W?taxCd=15	

附件 4

臺北市教育局及所屬校園（含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通訊一覽表

※若有招生相關問題，請逕洽教育局及各公立幼兒園

區	校(園)名稱	電話	傳真	區	校(園)名稱	電話	傳真	區	校(園)名稱	電話	傳真
松山區	松山附幼	2761-4924	2766-1997	大同區	蓬萊附幼	2556-9835#120	2555-2055	內湖區	碧湖附幼	2791-6283#191	2794-6942
	西松附幼	2760-9221#800	2766-2370		日新附幼	2558-4819#512	2556-4092		東湖附幼	2633-9984#226	2633-4163
	敦化附幼	2741-4065#171	2773-9447		太平附幼	2553-1229#872	2557-5746		西湖附幼	2799-7447#181	2799-6184
	民權附幼	2765-2327#671	2765-9667		永樂附幼	2553-4882#115	2550-6756		康寧附幼	2790-1237#160	2794-1809
	民族附幼	2712-4872#710	2718-0882		雙蓮附幼	2557-0309#1902	2552-9147		明湖附幼	2632-3477#50	2632-0173
	三民附幼	2764-6080#511	2761-3341		大同附幼	2596-5407#171	2585-0281		麗山附幼	2657-4158#718	2799-4484
	健康附幼	2528-2814#200	2528-5047		大龍附幼	2594-2635#878	2585-0245		新湖附幼	2796-3721#130	2795-1835
	*松山幼兒園	2718-1189 2715-3544	8770-5622		延平附幼	2594-2439 #282	2585-0485		文湖附幼	2658-3515#1030	2799-4445
信義區	興雅附幼	2769-8786#10	2766-2428	大橋附幼	2594-4413#161	2595-2481	大湖附幼	2791-5870#71	2791-5793		
	永春附幼	2764-1314#108	2766-4397	*大同幼兒園	2559-5901	2550-4710	南湖附幼	2632-1296#71	2632-0760		
	三興附幼	2736-8453#10	2732-7759	新和附幼	2303-8298#58	2305-8574	麗湖附幼	2634-3888#601	2634-3868		
	光復附幼	2758-5076#877	2720-3880	雙園附幼	2308-3511	2306-4375	*內湖幼兒園	2799-3223	8797-4555		
	信義附幼	2720-4005#871	2729-5380	東園附幼	2304-7742 2303-4803#1801	2301-8044	士林附幼	2881-2231#252	2881-7092		
	吳興附幼	2720-0226#71	2758-5236	大理附幼	2302-2011#11	2304-2393	福林附幼	2831-6293#206.216	2835-5222		
	福德附幼	2727-7992#61	2759-8308	西園附幼	2305-1008#513	2305-7653	士東附幼	2871-0064#267	2872-8910		
	永吉附幼	8785-8111#125	2748-7740	萬大附幼	2303-7654#716	2301-9125	陽明山附幼	2861-6046#161.163	2861-7656		
	博愛附幼	2345-0616#633	2729-6312	華江附幼	2306-4352#800	2302-2503	社子附幼	2815-1320#10	2816-0180		
	*信義幼兒園	2729-7527	2723-7208	西門附幼	2375-3272#2103	2389-9019	雨聲附幼	2831-1420#266	2838-6782		
大安區	龍安附幼	2362-8493#20	2369-5874	老松附幼	2306-9908	2302-4897	富安附幼	2810-3192#125	2810-3785		
	大安附幼	2732-2332#871	2737-2147	龍山附幼	2308-2977#770	2336-6667	劍潭附幼	2885-3564#111	2886-5919		
	幸安附幼	2707-4191#3600	2704-0546	福星附幼	2314-4668#173	2389-3858	溪山實幼	2841-1010#123	2841-3523		
	建安附幼	2707-7119#170	2708-1316	*南海實幼	2302-2984	2306-5740	平等附幼	2861-0503#22	2861-3642		
	仁愛附幼	2709-5010#509	2709-6500	*萬華幼兒園	2302-0936	2302-5444	百齡附幼	2881-7683#880	2883-1163		
	公館附幼	2735-1734#271	2732-6068	景美附幼	2932-2151#282	2933-2155	雙溪附幼	2841-1038#21	2841-1268		
	新生附幼	2391-3122#250	2392-4070	興德附幼	2932-9431#65	2933-0948	葫蘆附幼	2812-9586#874	2816-5657		
	古亭附幼	2363-9795#874	2363-7599	武功附幼	2931-4360#22	2932-1013	芝山附幼	2834-8111#10	2834-0393		
	銘傳附幼	2363-9815#20	2362-0782	溪口附幼	2935-0955#760	2930-9518	文昌附幼	2836-5411#170	2836-2943		
	國北實幼	2735-6186#183	2733-9562	興隆附幼	2932-3131#115	2935-0140	蘭雅附幼	2836-6052#271	2835-8475		
	和平實幼	2733-5900#1116	2738-7057	志清附幼	2932-3875#572	2933-1021	雨農附幼	2832-9700#129	2831-9401		
	*大安幼兒園	2755-1211	2755-0927	景興附幼	2932-9439#781	2931-5539	*士林幼兒園	2885-3842#17	2885-3871		
中山區	中山附幼	2591-4085#52	2592-9964	木柵附幼	2939-1234#810	2939-9210	北投附幼	2891-2052#7050	2896-7423		
	中正附幼	2506-3653#174	2507-0195	博嘉實幼	2230-2585#162	2230-0430	逸仙附幼	2895-7073	2894-2816		
	長安附幼	2561-7600#170	2521-1589	指南附幼	2939-3546#17	2939-8540	石牌附幼	2822-7484#170	2826-5257		
	長春附幼	2502-4366#181.184	2506-5860	明道附幼	2939-2821#27	2938-5113	關渡附幼	2891-2847#861	2895-2752		
	永安附幼	2533-5672#270	8509-1863	萬芳附幼	2230-1232#816	2230-4942	湖田實幼	2861-6963#50	2861-1704		
	大直附幼	2533-3953#15	2533-2102	萬興附幼	2938-1721#181	2939-7813	清江附幼	2891-2764#600	2895-3981		
	大佳附幼	2503-5816#108	2502-4356	力行附幼	2936-3995#751	2936-6055	泉源實幼	2895-1258#161	2892-5970		
	吉林附幼	2522-1525#10.20	2561-8868	萬福附幼	2935-3123#177	2935-6537	大屯附幼	2891-4353#32	2893-5641		
	懷生附幼	2771-0846#903	2781-8293	興華附幼	2239-3070#170	2230-5610	湖山附幼	2861-0259#140	2861-2505		
	濱江附幼	8502-1571#1501	8502-7211	辛亥附幼	8932-1312	8931-0473	桃源附幼	2894-1208#173	2892-7164		
	五常附幼	2502-3416#114	2502-0992	政大實幼	2939-3091#80105	2938-7728	文林附幼	2823-4212#800	2828-2176		
	*育航幼兒園	2517-8372#211	2515-2193	*文山幼兒園	2939-5526	2938-1575	義方附幼	2891-7433#273.278	2892-7343		
	*中山幼兒園	2533-6738#11.17	2533-0317				立農附幼	2821-0702#600	2821-8875		
	中正區	螢橋附幼	2304-8543#22	2337-6930	南港附幼	2783-4678#1903	2788-1427	明德附幼	2822-9651#1503	2823-9328	
河堤附幼		2367-7144#871	2365-9375	舊莊附幼	2782-1418#180	2653-0954	文化附幼	2893-2828#171	2896-1238		
忠義附幼		2303-8752 #283、284	2305-9501	玉成附幼	2783-6049#190	2788-1299	*北投幼兒園	2823-7022	2823-8153		
國語實幼		2311-8126#19	2371-2793	成德附幼	2785-3856#10	2785-5253	學前教育科	1999 轉 6382	2759-3369		
東門附幼		2341-2051#36	2396-0841	東新附幼	2783-7577#53	2654-6904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6371	2725-6372		
忠孝附幼		2391-8170#833	2391-0051	修德附幼	2788-0500#202	2785-0983	特殊教育科	1999 轉 6346	8788-4137		
市大實幼		2311-7991#883	2381-2789	*南港幼兒園	2782-5081	2651-7965	備註	1.公立幼兒園招生事宜，請洽學前教育科。 2.升國小學區設籍事宜，請洽國小教育科。 3.學前特殊生鑑定事宜，請洽特殊教育科。			
南門附幼		2371-5052#801	2331-7822	內湖附幼	2799-8085#576	2799-1543					
*中正幼兒園		2393-3620#9	2321-8212	潭美附幼	2791-7334#271	2794-2271					

※若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區公所社會課

區公所	電話	傳真	區公所	電話	傳真	區公所	電話	傳真
松山區公所	8787-8787#707、712、714、715、716	2762-8953	中正區公所	2341-6721#309~312	2396-9233	南港區公所	2783-1343#222、223、252	2786-8005
信義區公所	2723-9777#651、656-659、665、671	2722-6473	大同區公所	2597-5323#401-412	2585-9085	內湖區公所	2792-5828#275、277-278、386-387、609-610	2795-4458
大安區公所	2351-1711#8405、8406、8411、8412	2341-9535	萬華區公所	2306-4468#220~236	2308-2304	士林區公所	2882-6200#6100-6115、6401-6407	2883-1846、2883-7582
中山區公所	2503-1369#523、525、526、529	2507-8226	文山區公所	2936-5522#261至265、269、271、272、274、275、278、361、364	2939-2802 2936-3575	北投區公所	2891-2105#322~326、331	2896-5140

108 學年度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招生 Q&A

招生對象

★幼兒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原住民、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及教職員工子女，得免設籍本市）之外籍、華裔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招生年齡

- ★2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3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4 足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5 足歲：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招生方式

- ★招生登記：採網路線上登記為主、紙本現場登記為輔之雙軌登記報名方式，並統一於各階段登記完竣後，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
- ★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請詳閱「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公告」（以下簡稱：招生公告）[表 1](#)。
- ★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請詳閱招生公告[表 2](#)。
- ★各招生身分/資格於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招生公告[表 3](#)。（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資格審核，則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之資料）

一、招生登記申請資格

Q1：欲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需設籍滿多久才能申請登記？

A1：欲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均無設籍時間之限制。

惟欲採網路線上登記報名者，需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前設籍本市（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資格審核，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之資料），或辦理現場紙本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招生公告[表 3](#)）。

Q2：欲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幼兒須與父母須共同設籍嗎？

A2：幼兒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同一戶，才能參加本市公幼登記入園。但原住民幼兒、經社政機關安置及教職員工子女，得免設籍本市。

Q3：欲登記本市公立幼兒園，可否用戶籍謄本代替戶口名簿登記報名？

A3：不可以。現場須出示戶口名簿正本辦理登記。另「原住民幼兒」及「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須查驗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Q4：居留臺北市之外籍、華裔幼兒，也可以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嗎？

A4：可以。現場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供查驗。

Q5：本市公立幼兒園包含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係指哪 2 間國立大學？

A5：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簡稱：國北實幼），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簡稱：政大實幼），其餘本市境內國立大學未附設公立幼兒園。

Q6：本市公立幼兒園招收班級及年齡為何？

A6：招收班級及年齡如下：

（一）3-5 歲班：每班 30 人為限，得混齡編班。

（二）2 歲專班：每班以 16 人為限，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招生班級數）一覽表請參閱招生公告附件 1-1。

Q7：各園核定班級人數就是對外招生名額嗎？

A7：不是。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Q8：對外招生名額要何時才會公告？

A8：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將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edunet.tapei.gov.tw>）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另第二階段開放招生缺額將於第一階段抽籤結束當日晚間 7 時公告於各公立幼兒園門首與網站及本局網站。

Q9：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各階段招生，每位幼兒可報名登記幾間幼兒園？

A9：每位幼兒限登記 1 間幼兒園，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備取不在此限。

Q10：設籍臺北市欲就讀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有無學區限制？

A10：除「3-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5 足歲幼兒」於第 1 階段招生登記有學區限制外，其餘幼兒無學區限制。

（一）學區查詢方式：臺北市教育局鄰里學區查詢系統

（網址：<https://www.tp.edu.tw/neighbor/html/>）

（二）學區限制之例外：本市 7 所公立國民小學（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未附設幼兒園，其所屬學區內幼兒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另本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Q11：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順序為何？

A11：本市公幼招生採分齡分階段辦理，係以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為最優先錄取之資格，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請詳閱招生公告表 2。

Q12：臺北市郊區地區學校之幼兒園招生，辦理方式為何？

A12：郊區地區學校指文山區-指南附幼、士林區-平等附幼及溪山實幼、北投區-湖山附幼、大屯附幼、泉源實幼及湖田附幼，共計 7 所。該學區內 5、4、3 足歲幼兒應於第 1 階段登記，倘有缺額於第 2 階段提供學區外幼兒登記。

Q13：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若未於招生第 1 階段登記報名，是否仍可享有優先入園資格？

A13：否。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仍應依招生公告之規定於第 1 階段登記報名，逾時以一般生資格辦理（惟於招生後之備取遞補仍享有優先順序）。

Q14：經參加第 1 階段優先入園登記而未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是否仍可享有優先入園資格？

A14：未獲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憑優先入園登記卡（戳章），於第 2 階段招生至其他尚有缺額之幼兒園登記，為第一錄取順位。

Q15：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是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是否可以優先入園？

A15：否。身心障礙幼兒欲優先入園，須經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規定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5183 轉 706~713。

Q16：持有暫緩入學證明幼兒，是否可以參加本市公幼招生？

A16：否，因學齡不符。家長需自行尋找私立幼兒園或發展中心就讀，如欲放棄暫緩入學資格直接入國小，請家長逕洽學區內國小輔導室。

Q17：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除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教職員工子女可優先入園外，是否設有其他優先錄取順位資格？

A17：(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及「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者」列為一般階段優先錄取資格，並依 5、4、3 足歲之年齡先後順序登記申請。

(二)前述優先錄取資格均設有排富限制，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 20%)」。各優先錄取順位資格者應檢具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閱招生公告表 3。

(三)【註解】即具 5 足歲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較 5 足歲一般幼兒先錄取；具 4 足歲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較 4 足歲一般幼兒先錄取；具 3 足歲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較 3 足歲一般幼兒先錄取。

- Q18：**「家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之優先錄取資格，是指家中第3個幼兒可優先？還是家中3個幼兒皆可優先錄取？
- A18：**凡育有3胎以上，家中3個幼兒皆符合家有3胎以上幼兒之家庭身分；另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20%)，始符優先錄取資格。
- Q19：**欲享有家有3胎以上之幼兒可優先錄取，須出具何種文件證明？
- A19：**「戶口名簿正本」、「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20%)」。(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招生公告表3)
- Q20：**家有3胎以上幼兒之家庭如何認定？
- A20：**(一)育有3胎以上幼兒之家庭，即以同父、同母或同父母資格認定，應檢具戶口名簿正本等證明文件。
(二)第3胎已出生且完成申報戶口，才符合家有3胎以上幼兒之家庭身分，若第3胎尚未出生，則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
(三)同父母育有3胎以上但分屬不同戶籍，其設籍本市幼兒仍符合家有3胎以上幼兒之家庭身分，應檢具相關戶口名簿育有3胎以上之證明。
(四)育有3胎以上幼兒之家庭，其幼兒為異父或異母，但新組成家庭之父母具有婚姻關係者，其設籍本市幼兒仍符合家有3胎以上幼兒之家庭身分。
(五)符合「家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之身分者，另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20%)，始符優先錄取資格。
- Q21：**家有兄姊就讀該園、該國小1、2年級者，其弟妹依5、4、3足歲年齡依序優先錄取，「兄姊」的身分認定為何？
- A21：**(一)家有兄姊就讀該園者，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
(二)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1、2年級者，其兄姊身分認定限108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2年級者。
(三)符合「家有兄姊就讀該園、該國小1、2年級」之優先錄取資格者，另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20%)，始符優先錄取資格。
- Q22：**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1、2年級者，其弟妹須出示何種文件，才能優先錄取？
- A22：**需檢具「戶口名簿正本」、「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20%)」，並檢附「108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家有兄姊108學年度就讀該國小2年級者免附)及填具切結書(倘兄姊於108年9月未就讀該國小願取消弟妹錄取資格)。

Q23：設有排富限制之優先錄取資格者，應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 20%）」如何申請？

A23：「家有 3 胎之幼兒」、「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幼兒」，其優先錄取資格設有排富限制，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 20%），始符優先錄取資格，並請**提前申辦**。
上述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請逕洽國稅局申辦。（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 3-2，國稅局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000-321）

Q24：教職員工子女優先錄取資格係以新學年度在職者為準，留職停薪者是否算在職？

A24：否。編制內教職員工需於新學年度（即 108 學年度）8 月 1 日在職，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教職員工欲於 108 年 8 月 1 日復職，需提早告知校內人事單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

Q25：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如何認定？

A25：以正式教職員工為準（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但代理代課教師、臨時人力、約聘僱人員、專案配置人員（助理）等不具優先錄取資格。

Q26：目前已在本市公幼就讀，欲至其他公幼就讀，可否保留原就讀學籍？

A26：否。幼兒須向原就讀幼兒園簽具切結書（放棄直升），始能參加招生登記。

Q27：3 足歲保留名額是否確定於 108 學年度起取消？

A27：是。配合中央及本市學前教育政策，本市公立幼兒園幼兒入園順序依 5、4、3 足歲的順序登記入園，俾及早適應團體生活，以銜接國小教育。

二、招生抽籤、報到

Q1：第 1 階段招生名額已額滿，下階段招生是否仍開放家長辦理登記？

A1：是。第 1 階段額滿之幼兒園，仍會於次一階段招生登記時間辦理正取生放棄資格或備取生登記抽籤等相關事宜。

Q2：本市公幼招生抽籤方式為何？

A2：本市公幼招生於當日登記時間截止後，當日採電腦抽籤，全部的籤均抽出，依序以正取生、備取生順序排列。

Q3：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電腦抽籤時是「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

A3：由家長報名時自行決定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如欲以「一籤（共籤）」方式登記者，限採紙本現場登記。

Q4：當日抽籤後確定錄取者，需於當日辦理報到，其報到規定為何？是否需要攜同幼兒至幼兒園辦理報到？

A4：(一)正取生應於當日下午 4 時前，至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網站 (kid-online.tp.edu.tw) 辦理網路線上報到或至錄取之各校(園)辦理現場報到。

(二)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則應於當日下午 5 時前至遞補之各校(園)辦理現場報到。

(三)上述現場報到不需攜同幼兒，如不克親至錄取之各校(園)辦理現場報到，得委託他人辦理。

Q5：紙本現場登記者，是否可以辦理網路線上報到？

Q5：可以。只要是該階段正取生，皆可至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網站 (kid-online.tp.edu.tw) 辦理網路線上報到。

Q6：各階段錄取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應如何處理？

Q6：各階段錄取幼兒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幼兒園應依序通知備取幼兒於規定時間內至各校(園)現場辦理遞補報到。

Q7：本市公幼招生遞補順序為何？

A7：(一)雙(多)胞胎幼兒以「一籤」抽中，而因剩餘正取名額不足列為備取者。

(二)法定需要協助幼兒、5 足歲幼兒得依序優先遞補。

(三)依 5、4、3 足歲分齡及各該階段登記抽籤順序依序遞補。

(四)於招生 2 階段結束後，各園將重整備取名單，以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之順位優先備取(輔以 5、4、3 足歲原則)，再依原 5、4、3 足歲分齡登記抽籤順序重新調整。